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白刚先生、贾春琦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尚环境”或“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贾春琦女士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并应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其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4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32%。

2021年1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白刚先生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并应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其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4,1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003%。

2021年3月3日,公司收到了白刚先生、贾春琦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减持时间过半及减持完毕或减持区间结束但未减持完毕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白刚先生、贾春琦女士的减持数量

已近过半，现将上述股东截至目前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股数 (股) | 减持比例 (%) |
|------|------|----------|---------------|-------------|-------------|
| 白刚 | 集中竞价 | 2021-3-2 | 14.96 | 143,800 | 0.0490 |
| 贾春琦 | 集中竞价 | 2021-3-2 | 14.99 | 2,450 | 0.00083 |
| | | 2021-3-3 | 15.08 | 2,500 | 0.00085 |
| 合计 | | | - | 148,750 | 0.0507 |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白刚 | 合计持有股份 | 1,176,525 | 0.4012 | 1,032,725 | 0.3522 |
| |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94,131 | 0.1003 | 150,331 | 0.051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882,394 | 0.3009 | 882,394 | 0.3009 |
| 贾春琦 | 合计持有股份 | 37,800 | 0.0129 | 32,850 | 0.0112 |
| |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 9,450 | 0.0032 | 4,500 | 0.001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8,350 | 0.0097 | 28,350 | 0.0097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1,214,325 | 0.4140 | 1,065,575 | 0.3633 |
| |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03,581 | 0.1035 | 154,831 | 0.052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10,744 | 0.3106 | 910,744 | 0.3105 |

注：以上表格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预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白刚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 2、贾春琦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